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62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7月1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0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029108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台灣糖業公司、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陳勝雄君、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
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楊婷如

（自農業用地變更議題起，因原主持人另有要公，由張技正健民代理主持）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有關本案設置之必要性，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申請人已依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12 月 31 日暨經濟部 100 年 1 月 13 日函示意見補充相關說明資料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後續將函復申請人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意見辦理。

二、私有土地徵收部分：

- (一) 彰化農田水利會與會代表表示，範圍內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同意以徵收方式保留作區域排水使用，惟上開土地彰化縣政府規劃以抵充方式取得，請彰化縣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再行協調。
- (二) 本案範圍內台糖公司土地，因台糖公司與會代表所屬台中區處及畜殖事業部分別於會中表示「被動配合」及「不同意提供土地」等不同意見(詳附件 1)，請申請人取得台糖

公司是否同意提供土地作本案開發使用之正式意見文件並納入計畫書說明。

- (三) 有關本案徵收公益性及合理性，請申請人依本部地政司意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請本部地政司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派員說明。

三、整地排水計畫部分：

- (一) 本案整地工程經申請人說明係挖填平衡，無區外取土或棄土行為，請申請人將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修正。
-
- (二) 本案排水計畫請申請人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詳附件 2)確實調查本案範圍內灌排水路分布情形，並將相關規劃內容與農田水利會積極協調取得共識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 (三) 本案如涉及廢改道，請申請人應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擬具廢改道計畫，徵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

- ### 四、農業用地變更部分：
- 本案申請範圍多屬台糖公司所有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佔 97.84%)，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應優先維護，建請台糖公司宜嚴加評估是否適宜釋出」(詳附件 2)；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宣示維護一定質量農地資源，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提出「優先維護特定農業區及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強化農業用地變更審議機制，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等具體措施，爰本案請申請人彰化縣政府加強說明本案須使用台糖優良土地之必要性送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及台糖公司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於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時一併說明。

五、因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部分：

- (一)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及開發安全性，請申請人檢送本案計畫書由作業單位轉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惠示卓見。
- (二)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詳附件 3)，本案施工位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並請彰化縣政府留意本案開發所可能增加之地下水抽用量及基地填土荷重對於地層下陷之影響，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抽用地下水及相關地層下陷防制措施，送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六、本案用水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詳附件 4)檢送用水計畫書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請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用水計畫同意文件。

七、開發計畫部分：

- (一) 本案開發影響費計算，請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 (二) 本案基地所包圍 152 地號等 22 筆土地(竹寮)未納入本次開發計畫範圍內，請申請人將本案開發是否確保該聚落之通行權益及是否於其週邊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說明納入計畫書修正，並請申請人研議設置進出竹寮之第 2 條緊急通路之可行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 (三) 計畫書相關附圖如：圖 2.1-2 坡向分析圖、圖 2.1-9 環境水系圖、圖 5.1-1 整地高程規劃圖、圖 8.2-1 變更前土地使用編定圖、圖 8.2-2 變更後使用地編定圖、圖 8.4-1 土地使用計畫圖等，請以彩色標示清晰，以供辨識。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視補正資料內容決定召開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台糖公司代表意見

【台中區處】

本規劃案範圍內本公司土地係經辦竣農地重劃且目前皆為利用中而非閒置，目前大部分種植原料甘蔗、部分為萬興畜殖場及部分辦理出租種植有機米及造林用地，屬本公司業務上需使用土地，建議予以保留。倘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徵收，本公司僅能被動配合，惟請於規劃時勿留下畸零與不可利用土地造成本公司負擔。

【畜殖事業部意見】

本事業部原則上不同意提供土地供「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使用，請彰化縣政府就縣內既有工業區之閒置廠地規劃再利用，供業者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 一、 本案用地取得部分，園區涉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申請人應徵詢該水利會意見，並提具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 二、 整地排水計畫部分，經初步瞭解，園區內尚有彰化農田水利會所轄管之 2 條農田排水，鄰近園區亦有該水利會所轄管之 1 條灌溉水路，申請人應洽彰化農田水利會釐清園區內灌排水路之分布及流向，如開發涉及水路改道或報廢者，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而園區放流水排放地點部分，申請人亦應徵詢該水利會意見，並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用水計畫部分，有關短、中期不足水源，彰化農田水利會已同意協助供應，惟長期用水部分，彰化農田水利會並未同意協助，申請人應妥為籌應，以免影響農民灌溉權益。
- 四、 基地內法定農地比例占 0.6%(其中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僅占 0.23%)，其變更區位是否適宜非本案關鍵，故就「法定農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本會無反對意見。惟本案使用大規模之台糖土地(占 97.84%)，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之共識(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00097583 號函准予備查)，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應優先維護，故建請台糖公司宜嚴加評估是否適宜釋出。
- 五、 建請申請人(彰化縣政府)於興辦事業計畫中，提出使用台糖土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說明，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提出評估說明，尤須指明本案是否基於政策推動確有需要，且非使用該台糖優良土地不可之理由，以供區委會討論參考。

附件3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壹、有關附件1肆、問題：一、相關機關權責部分（六）因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部分：…二林地地區已成為新的地層沉陷中心，本案位於彰化二林地地區且南側緊鄰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係大規模工業區開發，…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是否抽取地下水？針對區域地層下陷問題相關防範措施為何？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1. 依據本署 99 年度彰化、雲林、嘉義與臺南地區地層下陷之監測、調查及分析結果，民國 99 年彰化地區的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彰化地區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鄉鎮包含有：溪湖鎮、溪州鄉、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埤頭鄉與埔鹽鄉等七個鄉鎮，其最大下陷速率約 6.4 公分/年，持續下陷面積約 138.9 平方公里。
2. 經查，本案施工位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故請敘明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抽用地下水，俾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地層下陷防治措施部份，本署將持續配合經建會「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之各項策略主軸與具體解決措施，並依行政院「研商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等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指示事項積極推動執行。
4. 請縣府留意本案開發所可能增加之地下水抽用量及基地填土荷重對於地層下陷之影響。

貳、附件1有關肆、問題：一、相關機關權責部分（七）有關本案用水計畫部份部份：本案供水部分，自來水公司99年8月6日回復申請人原則同意供應民生用水，農田水利會99年5月7日同意調度農業用水作為園區短中期之工業用水，惟長期工業用水部分，請申請人說明其水源為何？另請申請人說明用水計畫審查目前辦理進度，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卓見，本署意見：

一、查「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前經本署於99年12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長期用水計畫係引取烏溪大度堰水源，其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爰區內供水管線請採工業及民生用水分離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

（二）請開發單位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補充後再送本署審查。

二、彰化縣政府於100年4月13日以府建產字第1000093315號函送修正用水計畫書，其水源修正後與原送計畫不同，經本署審查後，於100年5月25日以經水源字第10053071830號函復該府，內容如下：

所送修正後用水計畫書終期（113年）平均日需水量由原提送1.7萬噸減少為8,400噸，台水公司同意供應2,900噸，不足量部分（5,500噸）計畫修改為調度彰化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供應，惟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送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 本案短、中期不足水源需調度彰化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應洽請彰化農田水利會同意以不影響農民灌溉、不抽取地下水及加強灌溉管理方式供應。

2. 至長（終）期用水部分，本署原規劃烏溪大度攔河堰工程供應彰化地區新興產業用水，惟尚需進入二階環評，且國光石化決議不在彰化設廠，除原水成本提高外，該攔河堰工程後續推動有其難度。本案長期水源仍請考量以海水淡化、水回收再利用與雨水儲留等自覓水源方式籌應。

三、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意見修正用水計畫書後，再送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鎮「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秋萍 林永成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廖明謙
經濟部水利署	黃漢中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蘇品如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鄭思宜
台灣糖業公司	台中區處 鄭記穆、黃錦謀 區辦事處：林世榮、詹俊豪 鄭念法、楊福成、胡金榮
臺灣省彰化農田 水利會	賴進仲、周雲鈞

陳勝雄 君	陳勝雄
彰化縣政府	周傑 王聖芳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黃松鳳
彰化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廖淑華 陳維仁 鄭慶仁 游明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公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健民 楊嘉如